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43號

原　　告　游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正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之住所位在「新北市蘆洲區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